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佳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佳慧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佳慧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俱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在卷可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茲因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

01 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
02 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陳紀語